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执行，湖北千川借款将有助于业务拓展，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借款利率是结合湖北千川融资成本和资金市场情况，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该利率低于湖北千川现有借款的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湖北千川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新航  沈汉标  李胜兰 

2020年 11月 17日